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 9.95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150,7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3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9年 1月 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年 1月2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19年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八)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九)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推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该等人员由公司推荐,并由子公司董事会聘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推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该等人员由公司推荐,并由子公司董事会聘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02

关于召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1月4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E座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00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邮编:100028

联系人:李静电话:010-58354876传真:010-58354848

电子邮箱:avicem@avic.com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3

2.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议案2.1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2.01
议案2.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2
议案2.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3
议案2.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04
议案2.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2.05
议案2.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6
议案2.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07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票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2.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2.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填写有效表决票数。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关于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需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强
任职日期	2019-01-04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9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保证金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城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钱	2016-02-06	-
217025	招商理财7天	2016-02-06	-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	2016-02-06	-
002852	招商财富宝货币ETF	2016-06-30	-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	2017-02-23	-
003867	招商招景纯债	2017-03-08	-
003450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2018-03-28	-
003440	招商招享纯债	2017-03-17	-
004261	招商招禧宝货币	2017-03-29	-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	2017-04-17	-
005719	招商招诚半年定开债发起式	2018-09-20	-
000792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	2018-12-21	-
002817	招商招恒纯债	2016-06-08	2017-11-08
002994	招商招裕纯债	2016-07-28	2017-11-08
003156	招商招悦纯债	2016-08-24	2017-11-08
002902	招商招元纯债	2016-08-31	2017-11-08
003369	招商招庆纯债	2016-10-18	2017-11-08
003454	招商招通纯债	2016-10-20	2017-11-08
003452	招商招盛纯债	2016-10-26	2018-02-27
003618	招商招旺纯债	2016-11-02	2018-02-27
003438	招商招怡纯债	2016-11-08	2018-02-27
003863	招商招祥纯债	2016-12-07	2018-03-02
003809	招商招顺纯债	2016-12-07	2018-02-27
003571	招商招淇纯债	2016-12-07	2018-02-27
003442	招商招惠纯债	2016-12-07	2018-02-27
003569	招商招丰纯债	2016-12-07	2018-02-27
003859	招商招旭纯债	2016-12-15	2018-12-27
003448	招商招华纯债	2016-12-21	2018-12-27
003576	招商招弘纯债	2017-02-23	2018-05-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需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9-01-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关于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财富宝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002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需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需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9-01-0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71,172,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402,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769,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3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39,4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1,145,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53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74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53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74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535%;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4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0,000,000	2018.12.2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7%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4,000,000	2018.12.2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2,262,500	2018.12.2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3%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10,000,000	2